

103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為 10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止，納稅義務人於所得稅申報時須特別注意如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103 年度出售屬應核實課稅股票所產生之所得，無須併入綜合所得總額，但須分開計算稅額，與綜合所得稅合併報繳。課徵範圍包含：



- (一)當年度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者。
- (二)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含 10 萬股）者。
- (三)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初次上市、上櫃之公司，股東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排除屬承銷取得之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下（含 1 萬股）者。

(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當年度出售股票者。

本所於所得稅申報期間配合國稅局辦理所得稅案件之申報及收件服務，為使民眾午休時間也能就近至本所辦理，故於中午時間（12：00～13：00）排定人員於服務台接受民眾辦理所得稅相關事宜。另本所里幹事同仁亦於各里辦公處協助民眾申報所得稅並辦理收件服務。

今年度國稅局發給之稅額試算通知書多了查詢碼的功能，以往如納稅義務人不同意稅額試算通知書的內容時須另行辦理結算申報，現可由國稅局之電子申報繳稅系統輸入查詢碼來下載相關資料修改後再申報即可。本次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本所共有人工申報 48 件、稅額試算紙本 41 件，網路申報 87 件、稅額試算線上登錄確認 60 件及里幹事收件案件 35 件。

